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

會輻字第 100001177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第三項。
- 三、「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修正草案另載於本會網站（[www.aec.gov.tw](http://www.aec.gov.tw)）「便民專區」／「原子能法規」／「草案預告」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會輻射防護處。
  - (二)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1 段 80 號 5 樓。
  - (三) 電話：02-22322173。
  - (四) 傳真：02-82317829。
  - (五) 電子郵件：[rttu@aec.gov.tw](mailto:rttu@aec.gov.tw)。

主任委員 蔡春鴻

## 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今，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係於九十七年七月九日修正施行。鑒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輻射防護人員資格，但未於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日起二年內申請轉換認可證書者，其後續申請或六年期限屆滿換發之過渡規定已無適用；其次，修正附表將「核工原理」增列為相關課程；並就該表核心課程之認定等規定進行檢討修正，爰擬具「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輻射防護人員資格者，其得以二年內申請換發認可證書之過渡規定，已不適用，爰作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本辦法施行逾八年，施行前取得之輻射防護訓練年資得以採計之過渡規定已無適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 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p> <p>前項人員申請換發證書，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為之。</p>	<p>第六條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p> <p>前項人員申請換證書，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為之。</p>	<p>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輻射防護人員資格，且未於本法施行日起二年內申請轉換者，應檢附最近六年內合計訓練時數或積分達第七條第二項所列積分以上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重新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原領證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p> <p>一、高、中級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得換發輻射防護師認可證書。</p> <p>二、初級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得換發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p> <p>前項規定之訓練時數或積分係指參加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舉辦之輻射防護訓練，或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輻射防護人員資格且未於本法施行日起二年內申請轉換者，應依下列規定重新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原領證明書及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訓練時數或積分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其原領之證明書於本法施行日起二年後失其效力：</p> <p>一、高、中級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得換發輻射防護師認可證書。</p> <p>二、初級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得換發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p> <p>前項規定之訓練時數或積分係指參加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舉辦之輻射防護訓練，或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合計達下列規定比例之訓練時數或積分：</p> <p>一、逾本法施行日起四年未滿六年者，應檢附自本法施行日起，合計訓練時數或積分達第七條第二項所列積分三分之二以上證明文</p>	<p>本條係針對本辦法發布前已取得高、中、初級輻射防護人員資格者，所訂定之換發認可證書條款，惟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布施行以來，迄今已逾八年，於施行前所取得之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者，逾四年未滿六年期限之換發規定已不適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過渡規定，並為文字修正。</p>

	<p>件。</p> <p><u>二、逾本法施行日起六年者，應檢附最近六年內合計訓練時數或積分達第七條第二項所列積分以上證明文件。</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之輻射防護工作訓練年資，於本法施行後兩年內申請核發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時，得予採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辦法施迄今已逾八年，於施行前所取得之輻射防護訓練年資，已逾施行後兩年內採計之年限規定，已無規範實益，爰保留條次，刪除其條文內容。</p>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本辦法第三條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一覽表		附表 本辦法第三條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一覽表		一、茲因「核工原理」之部分課程內容已涵蓋講述輻射安全，爰增列核工原理為輻射防護相關課程之相關學科。 二、修正在學時已修習「相關課程」學分，惟缺「核心課程」學分者，得以接受輻射防護人員進階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持有結業證書代之，俾使報考資格較多元化，以鼓勵更多人員投入輻射防護工作。
課程類別	相關學科	課程類別	相關學科	
核心課程	輻射安全、保健物理等。	核心課程	輻射安全、保健物理等。	
相關課程	放射物理、輻射生物、輻射度量、輻射劑量、輻射屏蔽、醫學物理、放射性廢棄物與處理、放射化學、環境輻射、同步輻射、核工原理等。	相關課程	放射物理、輻射生物、輻射度量、輻射劑量、輻射屏蔽、醫學物理、放射性廢棄物與處理、放射化學、環境輻射、同步輻射等。	
註一：輻射防護相關課程應由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之課程。 註二：申請輻射防護師認可者，擬認定課程學分數應包含「核心課程」二學分以上及「相關課程」四學分以上。 註三：申請輻射防護員認可者，擬認定課程學分數應包含「核心課程」及「相關課程」各二學分以上。 註四： <u>「核心課程」之認定，得以採計接受輻射防護人員進階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持有結業證書。</u>		註一：輻射防護相關課程應由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之課程。 註二：申請輻射防護師認可者，擬認定課程學分數應包含「核心課程」二學分以上及「相關課程」四學分以上。 註三：申請輻射防護員認可者，擬認定課程學分數應包含「核心課程」及「相關課程」各二學分以上。		